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
修讀及認證版本申請書（已具教師證）

姓 名 (學生本人親簽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就讀系所	☐ 大學部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 _____系_____年級	學 號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Email：		
主旨：依據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敬請准予申請人修習加註專長專門課程。			
說明： 一、依據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：「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，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長專門課程，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；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長專門課程者，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，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。」 二、學生已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(教師證影本如附件)，今申請修習加註以下專長(以下請擇一勾選/如有加註二項以上專長，請使用另一張申請表)： ☐ 國民小學加註 <u>本土語文閩南語文</u> 專長 ☐ 國民小學加註 <u>本土語文客語文</u> 專長 ☐ 國民小學 <u>科技領域</u> 專長 ☐ 國民小學 <u>新住民語文</u> 專長 ☐ 其他：_____			
三、上述申請人所勾選之加註專長專門課程，以本校經教育部____年____月____日臺教師(二)字第____號函同意核定或備查之課程架構版本為修讀依據。(註：課程組 > 師資職前課程 > 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課程> 教育部同意核定(備查)字號)			
四、學生申請加註專長專門課程，仍須遵守校內每學期規定之修習學分數限制。			
目前就讀系所 (_____學系/所)	加註專長專門課程 培育系所 (_____學系/所)		
承辦 主任	承辦 主任		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校長		
課務 組長			
秘書 處長			